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148,502.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015	0043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658,176,958.02 份	7,971,544.28 份

份额总额		
------	--	--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 300 联接”。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2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2-18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 3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新股、权证、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3,456.85	32,804.02
本期利润	-109,179,677.03	-1,271,354.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17	-0.14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0%	-9.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03	0.3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5,806,159.14	10,438,511.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03	1.309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增加 C 类收费模式, 原有收费模式称为 A 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 300 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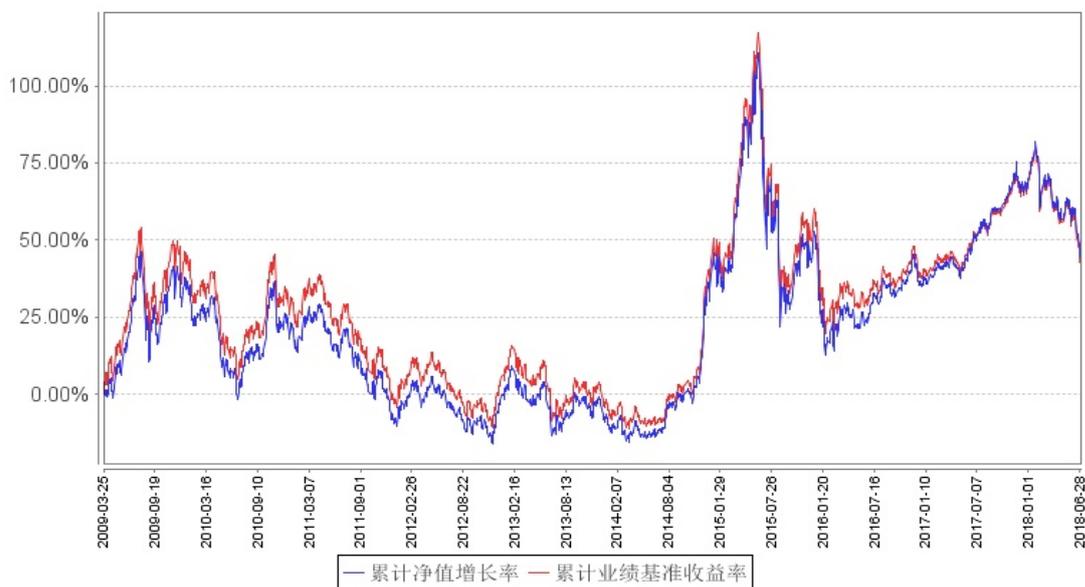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7%	1.23%	-7.29%	1.22%	0.62%	0.01%
过去三个月	-8.72%	1.08%	-9.45%	1.08%	0.73%	0.00%
过去六个月	-11.51%	1.10%	-12.25%	1.10%	0.74%	0.00%
过去一年	-2.17%	0.90%	-3.97%	0.90%	1.80%	0.00%
过去三年	-16.03%	1.49%	-20.19%	1.48%	4.16%	0.01%
自基金合同	48.27%	1.46%	46.22%	1.46%	2.05%	0.00%

南方 300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0%	1.23%	-7.29%	1.22%	0.59%	0.01%
过去三个月	-8.82%	1.08%	-9.45%	1.08%	0.63%	0.00%
过去六个月	-11.68%	1.10%	-12.25%	1.10%	0.57%	0.00%
过去一年	-2.55%	0.90%	-3.97%	0.90%	1.42%	0.00%
自基金合同	5.81%	0.83%	1.68%	0.83%	4.1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300联接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南方300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增加 C 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 A 类。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

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7,800 亿元，旗下管理 167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文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5 月 17 日	-	13	女，美国南加州大学数学金融硕士、美国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从事量化分析工作。2008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起担任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数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 500、南方 500ETF 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 300、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 500 医药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恒生 ETF 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南方卓享绝对收益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恒生联接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房地产联接、南方房地产 ETF 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策略、南方量化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 H 股 ETF、南方 H 股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 MSCI 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 MSCI 联接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

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跌 12.90%。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1）大额申购赎回带来的成份股权重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2）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份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差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微小偏离；（3）股指期货和现货之间的基差波动带来的本基金与基准的偏离；（4）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指数每半年度成份股调整进行了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从实施结果来看，效果良好，跟踪误差

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1.3003 元，C 级份额净值为 1.3095 元。报告期内，A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2.25%；C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2.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上半年，受到中美贸易战下经济下行的悲观预期和去杠杆持续紧张对企业经营造成的负面冲击等影响，市场出现了震荡探底走势，年初至今经历三波下跌后市场风险得到较为充分的释放。展望下半年市场，权益市场整体无论是指数的估值或是板块的业绩估值性价比均反映出市场内在价值已经到了较优的配置区间，投资价值凸显。综合看，权益市场预期将有一个较好的表现。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精确的数量化计算、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恪守指数化投资的宗旨，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持有人提供与之相近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及投资风格，借助投资本基金参与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

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 12 次，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400,200.73	20,300,979.24
结算备付金	4,056,530.95	3,688,111.41
存出保证金	1,356,275.46	1,570,15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487,972.34	911,222,015.22
其中：股票投资	30,373,692.40	29,266,685.06
基金投资	783,092,101.08	844,463,429.16
债券投资	22,178.86	37,491,90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62.43	-
应收利息	11,082.06	926,615.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7,216.36	1,110,3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9,660.72	-
资产总计	868,549,601.05	938,818,21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5,926.94	7,154,194.23
应付赎回款	1,904,141.03	1,343,85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355.97	39,041.79
应付托管费	7,271.19	7,80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0.64	4,612.53
应付交易费用	-12,201.43	-11,596.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095.69	379,736.43
负债合计	2,304,930.03	8,917,65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6,148,502.30	632,764,598.08
未分配利润	200,096,168.72	297,135,96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44,671.02	929,900,56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549,601.05	938,818,219.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6,148,502.3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658,176,958.02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3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7,971,544.28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9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9,915,958.60	92,805,888.06
1. 利息收入	524,704.60	389,234.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4,969.27	389,232.03
债券利息收入	379,735.33	2.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95,547.93	1,833,451.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2,341.40	1,478,408.32
基金投资收益	3,295,129.23	-328,456.09
债券投资收益	124,829.55	510.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54,522.52	505,260.00
股利收益	332,453.07	177,728.6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77,292.59	90,476,471.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1,081.46	106,731.09
减：二、费用	535,073.12	464,969.32
1. 管理人报酬	224,966.16	173,918.41
2. 托管费	44,993.27	34,783.74
3. 销售服务费	25,659.89	772.85
4. 交易费用	46,273.49	66,923.2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071.51	-
7. 其他费用	191,108.80	188,57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51,031.72	92,340,918.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1,031.72	92,340,918.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764,598.08	297,135,969.57	929,900,567.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451,031.72	-110,451,031.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83,904.22	13,411,230.87	46,795,135.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4,381,811.84	69,406,405.80	223,788,217.64
2. 基金赎回款	-120,997,907.62	-55,995,174.93	-176,993,082.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148,502.30	200,096,168.72	866,244,671.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2,036,304.72	124,707,549.52	786,743,854.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340,918.74	92,340,918.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23,042.20	-5,025,076.04	-22,848,118.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0,922,988.91	22,241,651.56	113,164,640.47
2. 基金赎回款	-108,746,031.11	-27,266,727.60	-136,012,75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213,262.52	212,023,392.22	856,236,65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28,729,353.34	31.27	21,288,745.31	31.35

6.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37,837.50	90.32	0.00	0.00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5.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5.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
华泰证券	2,872.83	31.27	1,200.36	30.5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
华泰证券	2,129.27	31.36	937.54	27.68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966.16	173,918.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1,827.70	214,850.42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X 0.5%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993.27	34,783.7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X 0.10%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合计
南方基金	-	19,973.43	19,973.43

华泰证券	-	210.32	210.32
工商银行	-	2,196.89	2,196.89
合计	-	22,380.64	22,380.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合计
南方基金	-	770.79	770.79
合计	-	770.79	770.7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3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833,870.8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833,870.8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79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833,870.8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833,870.8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5624%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券商约定的席位佣金费率支付。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00,200.73	115,093.91	15,036,686.17	26,064.59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5.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526,944,419.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73.88%(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498,944,419.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72.19%)。

6.4.5.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其他费用（元）	2,727.87	881.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078,652.34	1,840,369.4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15,730.47	368,073.89

注：申购费、赎回费是实际产生的费用，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其他费用为估算费用。

6.4.6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7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8	神州高铁	2018-06-06	重大事项	4.41	2018-08-07	4.46	5,200	37,765.04	22,932.00	-
002310	东方园林	2018-05-25	重大事项	15.03	-	-	1,300	24,813.85	19,539.00	-
002411	必康股份	2018-06-18	重大事项	28.34	-	-	400	11,237.76	11,336.00	-
002450	康得新	2018-06-04	重大事项	17.08	-	-	3,300	68,471.67	56,364.00	-
002602	世纪华通	2018-06-12	重大事项	32.50	-	-	400	13,520.58	13,000.00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	52.04	-	-	200	10,614.47	10,408.00	-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06-19	重大事项	23.28	2018-07-10	24.00	1,200	36,437.17	27,936.00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10.64	-	-	7,800	118,945.83	82,992.00	-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05-24	重大事项	6.62	-	-	3,100	17,742.46	20,522.00	-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05-07	重大事项	6.44	2018-08-20	7.25	4,300	33,480.92	27,692.00	-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06-06	重大事项	6.34	2018-08-07	5.71	5,500	33,968.64	34,87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7.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7.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373,692.40	3.50
	其中:股票	30,373,692.40	3.50
2	基金投资	783,092,101.08	90.16
3	固定收益投资	22,178.86	0.00
	其中:债券	22,178.86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456,731.68	6.04
8	其他各项资产	2,604,897.03	0.30
	合计	868,549,601.0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4,982.00	0.01
B	采矿业	1,009,603.00	0.12
C	制造业	12,877,031.81	1.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3,749.00	0.09

E	建筑业	967,334.16	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588,490.60	0.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1,652.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2,035.05	0.13
J	金融业	9,813,817.91	1.13
K	房地产业	1,341,931.12	0.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788.68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195.23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964.00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117.84	0.02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30,373,692.40	3.5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1,700	1,856,986.00	0.2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	1,097,190.00	0.13
3	600036	招商银行	30,100	795,844.00	0.09
4	000333	美的集团	13,452	702,463.44	0.08
5	000651	格力电器	14,100	664,815.00	0.08
6	601166	兴业银行	36,400	524,160.00	0.06
7	600887	伊利股份	17,696	493,718.40	0.06
8	600276	恒瑞医药	6,516	493,652.16	0.06
9	600016	民生银行	69,000	483,000.00	0.06
10	601328	交通银行	80,300	460,922.00	0.0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4,488,786.00	0.48
2	600036	招商银行	1,959,343.00	0.21
3	600519	贵州茅台	1,792,076.00	0.19
4	000333	美的集团	1,564,601.16	0.17
5	000651	格力电器	1,490,438.00	0.16
6	601166	兴业银行	1,318,104.00	0.14
7	600016	民生银行	1,190,249.00	0.13
8	600887	伊利股份	1,154,335.00	0.12
9	601328	交通银行	1,083,891.00	0.12
10	601288	农业银行	942,740.00	0.10
11	002415	海康威视	935,853.89	0.10
12	000002	万科A	922,758.00	0.10
13	600276	恒瑞医药	921,224.00	0.10
14	600030	中信证券	918,570.38	0.10
15	600000	浦发银行	852,904.00	0.09
16	000858	五粮液	849,697.00	0.09
17	601398	工商银行	842,683.00	0.09
18	601668	中国建筑	818,820.00	0.09
19	600104	上汽集团	756,147.00	0.08
20	000725	京东方A	718,341.00	0.0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74,739.00	0.20
2	600519	贵州茅台	609,077.34	0.07
3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18.00	0.06
4	000333	美的集团	482,652.00	0.05
5	000651	格力电器	455,861.00	0.05
6	601166	兴业银行	404,070.00	0.04
7	600016	民生银行	367,657.00	0.04
8	600887	伊利股份	358,365.00	0.04
9	601328	交通银行	320,264.00	0.03
10	000002	万科A	299,660.00	0.03
11	002415	海康威视	286,762.00	0.03
12	601288	农业银行	282,185.00	0.03
13	600030	中信证券	277,995.00	0.03

14	600000	浦发银行	269,204.00	0.03
15	600276	恒瑞医药	267,862.00	0.03
16	000858	五 粮 液	254,484.00	0.03
17	000725	京东方 A	251,869.00	0.03
18	601668	中国建筑	251,073.00	0.03
19	601398	工商银行	251,002.00	0.03
20	601601	中国太保	228,420.86	0.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0,231,828.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658,623.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央行票据	0.00	0.00
3	金融债券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0.00
4	企业债券	0.0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0.00	0.00
6	中期票据	0.00	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178.86	0.00
8	同业存单	0.00	0.00
9	其他	0.00	0.00
	合计	22,178.86	0.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86	10,343.22	0.00
2	127005	长证转债	86	8,166.56	0.00
3	113019	玲珑转债	20	2,049.80	0.00
4	128028	赣锋转债	9	935.73	0.00
5	127006	敖东转债	7	683.55	0.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ETF	交易型 开发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3,092,101.08	90.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IF1807	IF1807	8	8,351,520.00	-657,9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元)					-657,9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元)					-654,522.5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元)					-655,740.00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600036）、兴业银行（601166）以外，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 号），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十四项违规事实执行处罚决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等十二项违规事实罚款 587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56,27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62.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82.06
5	应收申购款	1,197,216.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可收退补款	29,660.72
9	其他	-
	合计	2,604,897.0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28	赣锋转债	935.73	0.00
2	123006	东财转债	10,343.22	0.00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 300 联接 A	49,648	13,256.87	36,219,672.48	5.50	621,957,285.54	94.50
南方 300 联接 C	1,059	7,527.43	0.00	0.00	7,971,544.28	100.00
合计	50,707	13,137.21	36,219,672.48	5.44	629,928,829.82	94.5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 300 联接 A	4,148,758.58	0.6303
	南方 300 联接 C	139,188.74	1.7461
	合计	4,287,947.32	0.643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	南方 300 联接 A	>100

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 300 联接 C	-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 300 联接 A	-
	南方 300 联接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 300 联接	南方 300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3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 580, 754, 997. 4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2, 945, 361. 13	9, 819, 236. 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 572, 646. 85	10, 809, 164. 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 341, 049. 96	12, 656, 857. 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8, 176, 958. 02	7, 971, 544. 2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63,142,489.14	68.73%	6,314.53	71.00%	-
华泰证券	2	28,729,353.34	31.27%	2,872.83	32.30%	-
光大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广发证券	1	0.00	0.00%	-293.87	0.00%	-
广州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国泰君安	1	0.00	0.00%	0.00	0.00%	-
国信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中银国际	1	0.00	0.00%	0.00	0.00%	-
方正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申万宏源	2	0.00	0.00%	0.00	0.00%	-
湘财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兴业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银河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浙商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长江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平安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37,837.50	90.32%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投证券	4,055.00	9.68%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